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	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保存年限	八十八年八月八日
收文	字號第 59 號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函

83048
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
承辦人：曾淑萍

電話：07-7134000#6256

傳真：07-7229974

電子信箱：tseng69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130879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- 一、又擬存查
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裝

主旨：轉知有關本轄吉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之「"吉振"牙齒骨內植
入物附件(未滅菌)（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7049號）」許可
經公告證註銷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1月20日衛授食字第1100039870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「"吉振"牙齒骨內植入物附件(未滅菌)（
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7049號）」醫療器材許可證，業經衛生
福利部於111年1月20以衛授食字第1111600606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旨揭公告註銷醫療器材許可證之資訊已登載於本部食品藥物
管理署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(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 >
業務專區 > 醫療器材>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)或許可證各
類月報查詢系統(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 > 業務專區 >
醫療器材>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業)供下載查詢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藥政科、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

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

局長 黃 志 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